

中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準則

85.12.30 第 7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7.28 第 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4.12.28 第 81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6.1.5 第 9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友與社會各界人士，廣籌社會資源，達成募款目標以利教學與學術發展，特設中原大學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及校內外顧問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、資源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核定募款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。
二、推動募款活動。
三、有效運用且管理各項募款，並建立良好徵信。
四、其它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推動募款之收入管理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